

一般性海堤堤身（含附屬設施）使用本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移交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之作業程序

一、清查及會勘

- （一）分署、辦事處清查轄內經公告位於海堤區域內，無須有償取得（即非屬抵稅財產、稅捐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機關未能拍定之財產、特種基金財產、事業資產、列入變產置產或償債計畫之財產）、無須負擔補償、未與他人訂有私權契約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下稱產籍系統）辦理產籍加註「BA64列冊函請海堤管理機關確認使用範圍」。
- （二）列冊（格式如附件1）函請土地所屬河川局確認是否為一般性海堤堤身（含附屬設施）使用範圍；必要時，擇期會同現勘確認。

二、複丈、分割

- （一）須辦理土地複丈、分割者，由分署、辦事處向轄區地政機關申請並負擔費用。
- （二）前述複丈、分割所需圖籍，由分署、辦事處向地政機關申請及負擔費用，並配合河川局需求提供參考。
- （三）辦竣分割登記，依勘查結果於產籍系統辦理產籍異動。

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一）確認為一般性海堤堤身（含附屬設施）所在土地，於產籍系統辦理產籍加註「BA65一般性海堤用地」；其餘土地辦理產籍加註「BA66非屬一般性海堤用地」。
- （二）就產籍加註「BA65一般性海堤用地」者，造具土地移交清冊（格式如附件2），會同河川局向地政機關申辦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四、移交接管及產籍異動

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移交河川局接管，於產籍系統辦理「註銷產籍」（註銷原因為「移交使用機關」，並於案件加註「CK06會同海堤管理機關辦理管變」）。

五、作業流程圖如附件3。

六、相關作業細節得由分署、辦事處與河川局協商處理。